**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学生诚信守则**

（试行）

为营造公平的学习环境和优良的学习风气、弘扬“忠、信、笃、敬”校训，使学生不忘诚信初心，牢记做人根基，树立良好形象，展示文明风采，现依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手册》、《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手册》等文件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一条 遵守社会公德，勇担新时代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，自觉践行政治信用。坚守高尚信仰与政治立场，拒绝参加、传播一切有辱国家的活动与言论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集体利益。

第二条 继承发扬中华民族诚信美德，并结合当代大学生学习生活实践，助力新时期诚信文明建设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历史观和文化观，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，努力学习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提高诚信意识与思想觉悟。

第三条 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若有违反应勇于承担，不隐瞒事实真相和弄虚作假，不推卸责任，自觉改正错误。

第四条 向学校或有关部门提交的信息和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故意隐瞒，或存在篡改信息和资料等行动。如：

（1）教学活动或其他集体活动请假，需履行规定手续，如实撰写假条，或提供病历等材料。

（2）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、申请奖学金和助学金（贷款）、勤工助学岗位、评奖评优或其他表彰奖励时，应如实填写资料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3）需要医保报销，申请报销时提供完整和真实的材料。

（4）向就业、实习单位递交的简历等材料中要实事求是地介绍个人经历、成绩，并提供真实材料。

第五条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座谈会、情况调查、个别座谈等活动时，应实事求是反映情况，不得歪曲或恶意编造事实，不得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。

第六条 在评教工作中客观公正对任课老师、辅导员、班导师等进行评价、提出建议，不得侮辱、污蔑教师，或做出不实评价。

第七条 有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者，不得隐瞒病情，应及时上报学校，便于采取保护、隔离措施，减少损失与影响。

第八条 在向学校或学院反映情况时，应有理有据、实名举报，不得仅凭主观臆断，甚至恶意编造对他人不利的言论，或提供虚假伪造材料污蔑他人。

第九条 应及时上缴学费、住宿费等相关学杂费用，不得恶意拖欠。

第十条 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，应仔细学习贷款协议书规定，如有住址或联系方式变动应及时通知学校或银行。在校应努力学习，毕业后按要求进行还款。

第十一条 在享受学校或其他资助方提供的福利性关怀时（如帮困大礼包、爱心宿舍等），应心怀感恩，根据自身的需要使用，不可故意占用学校公共资源或将福利物品转赠甚至售卖。

第十二条 适度消费，不盲目攀比，不拖欠信用卡等平台欠款，不在无法律认可的贷款平台进行小额贷款、校园贷款等。出现问题及时通知父母，上报学校，在经济情况不佳的状态下，不在学生间进行二次借贷行为，以免损害他人利益。

第十三条 在学习中诚信认真，按时完成并上交老师布置的作业，遵守课堂纪律和秩序，不迟到早退。

第十四条 在考试中严格遵守考试流程与考场秩序，尊重监考老师，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抵制各种考场违纪行为，真正做到诚信应考。

第十五条 认真学习《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，提高学术道德修养，在完成平时作业、参加学术竞赛、发表学术论文、撰写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等学术活动中不得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；伪造注释；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十六条 申报国内外交流学习、合作研究项目时，应提前考虑自身的学习、经济、生活等情况，申请成功后不得擅自退出。

第十七条 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，推免成功后应及时到学校报到入学，不得无故放弃推免名额。

第十八条 慎重签署《上海高校毕业生、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》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入职，不得恶意违约。

第十九条 爱护学校公共物品，不得恶意破坏或占为己有。正确学习使用实验器材，维持实验室整洁卫生。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按时归还图书馆借阅书籍，保持图书整洁完整，损坏、丢失或逾期不归需照价赔偿。

第二十条 拾金不昧，拾到他人物品需物归原主或上交相关部门。

第二十一条 文明使用网络，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；不得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不利用网络违法牟利，自觉维护网络安全。

第二十二条 与人相处应诚实守信，不随意编造或传播谣言，处事公正。

第二十三条 除上述所列行为以外，在其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等其他方面也应以诚为本、以信为先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生诚信委员会对本守则有解释权；对有争议的不诚信行为进行具体认定；对严重失信者，做出处理意见。

2019年8月